

**问：净价交易和全价交易有什么差别？当前深交所上市债券哪些实行净价交易，哪些实行全价交易？**

**答：**净价交易，是指买卖债券时以不含应计利息的价格申报并成交。全价交易，是指买卖债券时以含有应计利息的价格申报并成交。债券现券交易采用净价交易方式的，结算价格为成交价格与应计利息金额之和，采用全价交易方式的，结算价格为成交价格。

当前深交所上市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现券交易实行净价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现券交易实行全价交易。

**问：投资者参与债券现券、回**

**问：债券现券、回购竞价交易是否实行涨跌幅限制？**

**答：**不实行。

**问：债券现券、回购竞价交易的单笔申报数量有什么要求？**

**答：**通过竞价交易买入债券以10张或其整数倍进行申报，卖出债券时，余额不足10张部分，应当一次性申报卖出。通过竞价交易买入、卖出债券回购以10张或其整数倍进行申报。债券现券、回购竞价交易的单笔申报最大数量不得超过100万张。

**问：债券现券竞价交易的有效竞**

**价范围有什么规定？**

**答：**债券上市首日开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发行价的上下30%，连续竞价、收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最近成交价的上下10%；非上市首日开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前收盘价的上下10%，连续竞价、收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最近成交价的上下10%。

**问：投资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买入的债券，什么时候可以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卖出？**

**答：**投资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买入的债券，次一交易日可以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卖出。

**问：深交所上市债券采用什么交**

**收模式，公司债券和其他类型的债券有没有什么区别？**

**答：**当前深交所上市的国债、地

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T日债券过户、T+1日资金交收的净额担保交收模式。

而对于公司债券来说，其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分别采用了两种不同的交收模式。公司债券的竞价交易，和上述债券一样，采用的是T日债券过户、T+1日资金交收的净额担保交收模式；而大宗交易采用的则是T+0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即投资者T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买入或卖出公司债券，当日



## 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意向送达公告

**李勇鸿：**

经查明，你在作为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2条的规定，对你予以公开谴责，因无法与你取得

联系，本所现以公告形式向你送达有关纪律处分的意向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15日即为送达，如你对该纪律处分措施有异议，应当于公告期满后3日内向本所提交书面回复并附相关证据材料，逾期将视为无异议，本所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 和兴证券会员名称变更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同意原和兴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所的会员名称变更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会员简称为：宏信证券；会员

编码为：000652。

特此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2年12月5日

## 关于给予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李勇鸿公开谴责的意向书

**李勇鸿：**

经查明，你在作为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伦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相关承诺，在取得多伦股份实际控制权后不满12个月即转让他人

2011年12月6日，你通过多伦股份发布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称，2011年12月1日，你分别与东诚国际企业有限公司和劲嘉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共计持有的多伦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伦投资”）100%的股权（多伦投资为多伦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多伦股份11.74%的股

份），成为多伦股份实际控制人。同时，你和多伦投资承诺，自收购完成起12个月内不转让多伦股份的权益。2012年7月25日，多伦股份发布公告称，接多伦投资通知，实际控制人李勇鸿已通过转让方式减持了其间接持有的多伦股份的全部股份，导致多伦股份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74条的规定和之前的承诺。

二、未履行实际控制权转让的报告、公告义务

2012年5月21日，你与HILLTOP GLOBAL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HILLTOP GLOBAL”）签订《伦

投资（香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多伦投资51%股权转让给HILLTOP GLOBAL，并于2012年6月27日办理完成了相关股权变更手续；2012年6月30日，你与ON EVER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ON EVER”）签订《有关买卖多伦投资（香港）有限公司51%的股权协议》，将持有的多伦投资49%股权转让给ON EVER，并于2012年7月3日办理完成了相关股权变更手续。对于上述导致实际控制权转让的权益变动行为，你至今未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义务。

你的上述行为涉嫌严重违反《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和第2.22条的规定。我部拟提请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2条的规定，对你予以公开谴责，并抄报上海市人民政府。前述惩戒将计入上市公司诚信记录。

如你对上述纪律处分措施有异议，应当于公告期满后3日内向我部提交书面回复并附相关证据材料，逾期将视为无异议，我部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监管一部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 招商视点

## 放量长阳确定中级反弹,短期谨防获利回吐

周三沪深两市收出了久违的长阳线，上证指数收报2031.91点，上涨56.77点，涨幅2.87%；深证成指收报8091.68点，上涨289.93点，涨幅3.72%；创业板指收报624.82点，上涨24.02点，涨幅4.00%。两市合计成交1506亿元，比前一个交易日大幅放大一倍。

消息面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称将维持原有宏观经济政策稳定性，即采取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其中积极财政政策包括定向行业包括高铁基建、水利等行业进行资金支持，从而会引发这些行业的局部性投资机会。昨日提到目前位置对场外资金已具备一定

吸引力，由于之前非理性的打压导致指数大幅下挫上证失守了2000点位置，今日的大幅放量表明非存量资金自救而为场外资金入场行为，该量能已足够支持中级别反弹行情，上证指数收复2000点后扭转了之前的单边下跌趋势，有利于行情向纵深演绎。另一方面，由于量能放大过快累积了大量获利盘，因此短期即未来几个交易日存在震荡消化筹码的客观要求，适当的震荡整固将有利于中中级反弹行情的展开。之前市场属于阴跌下挫，因此上方阻力是客观存在的，短期阻力位在上证指数2050点附近，若投资者仓位较重，可逢高减持部分仓位以

待低吸机会；而轻仓者则等待回落加仓的机会。预计本次构筑底部的格局仍以“双底”可能性较大。板块方面，前期强调的券商、城镇化、环保等板块仍为重点关注对象。(CIS)



## 关于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华元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客户移仓的联合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关于核准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华元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并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07号）），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华元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依法继承华元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权利、义务和信誉。合并期间，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华元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及各营业部全部业务照常进行。

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与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和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协商，为最大程度保护客户权益、防范风险，选用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在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会员号为存续公司的会员号。现拟于2012

年12月21日（移仓实施日）将原华元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在上述交易所会员号下的客户持仓整体转移至存续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的会员号下。

本移仓公告将通过《期货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交易系统、行情系统、公司网站以及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和中国信平台等方式进行公告，请客户及时查阅。自本移仓公告之日起至移仓实施日，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和华元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客户对整体移仓的咨询，并协助客户办理相关手续。在此期间内，客户对整体移仓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其同意本整体移仓。

自华元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持仓整体转移至国际期货之日起，原华元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客户登录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

中心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的用户名将由“0131+客户期货账号”变更为“0219+客户期货账号”，登录密码保持不变。

本次整体移仓不影响客户的正常交易，因非市场因素造成的风险由存续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4号中期大厦A座9层  
联系人：郭俊 电话：010-65807881  
华元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500号上海期货大厦1202-1205室  
联系人：杨余平 电话：021-68400552

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华元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2-041

##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无修改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3.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12月5日(周三)下午13:00-16:00
- 4.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4日15:00至2012年12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潮阳县潮城镇塔牌集团办公楼六楼
-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钟源华先生
-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3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592,280,9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03%。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92,204,5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194%。
2.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76,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按照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  
592,275,10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5,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

四、律师出具的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君合律师事务所袁嘉律师、宋科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五、备查文件包括

- 1、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684 证券简称:珠江实业 编号:2012-025

##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实业集团”）自2011年12月6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详见于2011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披露的《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及2011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2年12月5日，公司接到珠江实业集团通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珠江实业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广州珠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份4,834,117股（不含公司2012年6月26日实施的以2011年末总股本243,151,20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10倍转增股本珠江实业集团本次增持股份所摊增的股份），约占首次增持日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9881%；按公司2012年6月26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珠

江实业集团本次增持股份4,834,117股获得同比例摊薄计算，转增后珠江实业集团本次增持股份4,834,117股变更为6,284,352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份的1.9881%，未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珠江实业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88,319,0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4%。珠江实业集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02,604,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46%。

珠江实业集团确认，在上述增持期间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并且依据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2-054

##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1.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1月20日、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需按照相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2月5日(周三)下午13:00-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12月4日-12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4日15:00-2012年12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玉环县大陈镇中捷路198号中捷股份综合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召集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瑞国先生

(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136名，代表股份共计188,980,8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28%。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计4名，代表股份共计174,040,5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6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32名，代表股份共计14,940,2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3%。

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律师邵晓雷、王伟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3,199,25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1%；反对1,194,21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6%；弃权793,4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867,02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72%；反对1,194,21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6%；弃权1,125,63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1%。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2,867,02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72%；反对1,194,21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6%；弃权1,125,63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1%。

6.限售期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2,867,02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72%；反对1,194,21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6%；弃权1,125,63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1%。

7.募集资金数额及使用用途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2,867,02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72%；反对1,194,21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6%；弃权1,125,63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1%。

8.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2,867,02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72%；反对1,194,21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6%；弃权1,125,63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1%。

9.上市安排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2,867,02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72%；反对1,194,21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6%；弃权1,125,63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1%。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2,867,02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72%；反对1,194,21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6%；弃权1,125,63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1%。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2,867,02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72%；反对1,194,21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6%；弃权1,125,63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1%。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2,867,02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72%；反对1,194,21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6%；弃权1,125,63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1%。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86,661,02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反对1,194,21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弃权1,125,63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的验资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186,661,02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反对1,194,21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弃权1,125,63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对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等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186,661,02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反对1,194,21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弃权1,125,63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

8.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186,661,02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反对1,194,21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弃权1,125,63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

9.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新的政策要求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86,661,02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反对1,194,21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弃权1,125,63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

10.授权董事会办理除上述1-9项之外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其他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86,661,02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反对1,194,21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弃权1,125,63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

11.上述授权事项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86,661,02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反对1,194,21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弃权1,125,63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186,661,02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反对1,194,21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弃权1,125,63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

(十)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6,661,02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反对1,194,21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弃权1,125,63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邵晓雷、王伟律师出席会议并见证。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意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四、备查文件

-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记录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6日